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9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 彥 盛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93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83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彥盛（下稱被告）有聲請書所指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另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其前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被告有施以觀察、勒戒必要一節，業經檢察官釋明。從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不服113年度毒聲字第935號，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

01 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02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3 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  
05 件，於修正施行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  
06 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109年1月15日修正公  
07 布、同年7月15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08 至第3項、第35條之1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  
10 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  
11 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  
12 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  
13 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4 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  
15 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  
16 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  
17 裁定，並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  
18 執行之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  
19 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  
20 疵，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末按行為人雖經檢察官為附命  
21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  
22 撤銷其緩起訴處分，因不等同曾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  
23 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倘行為人前未曾  
24 接受觀察、勒戒等處遇，或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25 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自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  
27 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四、經查：

29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10時14分  
30 許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  
31 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於上  
02 開時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  
03 被告於113年8月22日10時14分許至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  
04 採尿，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新北地檢  
05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6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  
07 號）在卷可稽（見毒偵字4825號卷第7頁、第9頁），又依上  
08 開尿液檢驗報告所載，該檢驗所採取檢驗方法為：1、初步  
09 檢驗：酵素免疫分析法(EIA)；2、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  
10 儀法（GC/MS），且依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中，被告尿液中  
1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出之濃度達162ng/ml、  
12 564ng/ml。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  
13 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14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  
15 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足據為對涉嫌人  
16 不利之認定，此亦為我國實務所是認。被告排放尿液中所含  
1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閾值濃度均高出濫用藥物尿液檢  
18 驗準則第18條規定判定為陽性反應之閾值（即安非他命  
19  $\geq 500$ ng/ml、甲基安非他命 $\geq 500$ 《且安非他命 $\geq 100$ 》ng  
20 /ml），且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排除呈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21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2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3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96年4月19日釋  
24 放，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度毒偵字第1641、1866號  
25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  
26 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27 犯行，依前揭說明，應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8 (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  
29 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  
30 「觀察、勒戒」，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31 療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

01 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  
02 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  
03 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88、4661號  
05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  
06 月（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再因施用毒  
07 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3號為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2年（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4  
09 年7月24日止），惟其於上開緩起訴期間仍為本案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及遵守法律之意  
11 志薄弱，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故檢察官以被告  
12 在附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期間內，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不適宜再執行戒癮治療，而允宜向法院聲請裁  
14 定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達戒癮治療之目的，屬檢  
15 察官行使裁量權之範疇，且此裁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亦無  
16 明顯裁量怠惰或恣意濫用裁量之情事，法院自無自由斟酌以  
17 其他方式替代之權。況現行法律係採行「觀察、勒戒」與  
18 「緩起訴戒癮治療」雙軌模式，而非「緩起訴戒癮治療」先  
19 行之制度，準此，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  
20 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

21 五、綜上，原審以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  
23 第1項規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  
24 法，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空言不服提起抗告，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商啟泰

30 法官 許文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蘇柏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